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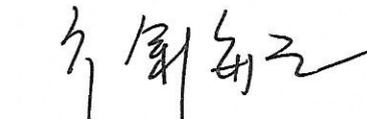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职业经理人转聘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等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 2020 至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了解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董事长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改革背景和目的，并对相关的制度、方案进行了提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作为国企改革“双百企业”，本次改革符合“双百改革”相关精神及要求，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改革将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市场化经营机制和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开拓创新的活力，将有效推动公司持续创新和

长远发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海云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田冠军

田冠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昌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海林

张海林